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表决截止日期为 2016 年 2 月 18 日，会议通知和会议文件于 2016 年 2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向全体监事发出表决票 14 份，收回 14 份。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武汉中央商务区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14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经本次会议审议，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武汉中央商务区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向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申请的人民币 15 亿元的信托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武汉中心大厦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14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经本次会议审议，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武汉中心大厦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向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人民币 25

亿元的信托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两个议案均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等相关事项将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十九日